

2023年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实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一

甲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

岗位：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

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____省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____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一个月。

二、工作内容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给乙方安排的生产（工作）岗位是：，生产（工作）任务：。

三、劳动报酬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季度拨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具体为700元月。

四、劳动纪律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和劳动纪律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三）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处分。

五、合同的终止解除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应终止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通过其它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自然终止的；

（3）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4) 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
- (5) 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
- (6) 有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管理制度的；
- (7) 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六、其他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签证留存一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指纹）

甲方：（单位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证机构：（签章）

签证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性别 联系电话

户籍类型_____城镇、农村_____

身份证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_____市_____
区_____县_____街道_____乡镇_____社区_____村
组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
订立本劳动合同_____以下简称合同_____, 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担任 岗位_____工
种_____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 。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_____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_____工时制度。
甲方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和乙方的岗位, 确定对乙方实行 工
资制。乙方聘用期月标准为 元。

第五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不得
克扣和无故拖欠乙方工资。乙方工资调整, 奖金、津贴、补
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 均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在探亲、事假、病假、婚丧假依法参加社会活动
期间, 甲方应支付工资。乙方享受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
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
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重庆市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重庆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三

乙 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财务室工作；
- 2、 如因公司生产需要，甲方可调整岗位。发生岗位变动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另行签定《岗位聘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执行。甲方由

于工作需要，在保证乙方身体健康情况下，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第四条 劳动报酬

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每月15-20日为工资发放期，社会保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出差补助及其他津贴由公司在合理时间内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 5、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6、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 7、乙方应遵守《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承担合同的责任，保守公司专有技术秘密；
- 8、服从公司的其他合理化安排；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公司的长远利益，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章制度；

- 2、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 3、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及劳动保障措施；
- 5、乙方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按国家规定给与工伤待遇，支付工伤津贴并报销相关医疗费用。非因公所导致的残疾，由医疗保险支付或者由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自行解决。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活动；
- 4、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的协议的。

甲方依据第8、9、10项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下列行为，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乙方非因上述第三款之原因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赔偿

3、乙方毁损甲方的财物的，须照价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如因特殊原因，合同终止后一方没有离开工作岗位，可推定为双方签订了一年期的劳动合同。期限从上一个合同终止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办理；如依据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如无相关规定，双方

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

单 位 性
质：

注 册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乙方(劳动者)：

户 口 所 在
地：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双方约定或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或工种）工作，工作地点在 市 县（区）。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履行向乙方告知的义务，并做好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四）根据单位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等各项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义务

（一）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全力确保自身的工作达到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标准。

（二）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决定，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在甲方工作的职权或便利直接、间接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甲方正在从事或将要从事的经营活动类似的商业竞争活动和竞争性的咨询或其他商业活动。

（四）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教育培训。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单位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五、劳动报酬

乙方的工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定的薪酬制度，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 日前支付乙方工资（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甲方根据国家、市政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或扣除下列费用或款项：

1. 乙方从甲方取得的个人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2.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福利的个人应付部分；
3. 所有要求甲方代扣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应由乙方支付的赔偿款；
5. 乙方向甲方的个人借款；
6.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赔偿部份。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按当地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工资标准按病假工资进行支付。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手

续，并缴纳单位应缴纳的基本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合同期内，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聘用协议、奖惩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阅读甲方规章制度并愿意遵照执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员工管理细则及其他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并办理书面办更手续。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办理书面办更手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连续旷工3日以上，全年累计旷工7日以上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造成损失的相关情形认定，由甲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但是应当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无固定期限合同约定条件或者法定条件成就；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3、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二）办理本合同的终止手续，乙方须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前往办理终止手续。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到甲方办理终止手续，视同甲方已经办理终止手续的义务。

（三）聘用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在保持乙方待遇条件不变的情况通知乙方是否续期，乙方应在3天内回复，否则，视为乙方不同意续期，合同于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如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未重新办理劳动合同手续，但乙方仍在甲方处提供劳动，则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期限顺延延长一个周期；双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可以对该合同另行协商变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五）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赔偿损失

1、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若乙方系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或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等，其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其离职（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培训乙方支付相应的培训和招接收费用等费用。

十、商业秘密保守义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泄露任何甲方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利用或许可第三方利用甲方商业秘密。

若乙方泄漏甲方商业秘密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对商业秘密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应主动向其直接上级领导确认。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本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十二、劳动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乙方的出生年月、居民身份证、学历、家庭住址、通讯联系等情况，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并进行登记；若所登记的情况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将变更后的情况通知甲方劳动人事部门。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登记的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以及仲裁委、法院的送达地址。如因乙方提供虚假登记内容或未及时通知变更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文书的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五

聘任书

甲方：

乙方：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二、工作内容：严格按清溪镇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聘任书的变更、解除、终止：乙方如无法履行本职责，甲方有权解除本聘任书。因特殊情况致使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聘任书相关内容，也可以解除本聘任书。

四、聘任解除方式：甲乙双方解除聘任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聘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六

甲方（招聘方）：

乙方（受聘方）：

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双方自觉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并遵守本合同所列条例。

第一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甲方实行岗位标准和考核制度，根据岗位要求和乙方的胜任能力，实施录用或辞退，聘用或解聘。

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乙方的工作岗位，下达乙方工作任务，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工作情况，并提供改善工作条件。

2、合同期间如乙方有违法乱纪行为或不服从领导，不遵守劳动纪律，打架斗殴及不学习技术，工作松散，完不成工作任务等。经教育无效时，甲方有权辞退或解聘乙方。

3、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社会保障，确保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4、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经常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技术业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当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乙方必须维护企业的利益，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4、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活动和职业道德、技术业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教育。

第五条：合同期间甲方保证乙方享受以下报酬。

1、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支付劳动报酬。

2、甲方保证的工资标准： 元/日

第六条：伤亡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依照国发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伤亡事故的赔偿。

依照国务院令第375号《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1、2、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约定按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x年x月x日起至x

年x月x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一)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 经过协商, 从事营业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按照合理诚信原则, 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确认工作时间执行以下条款。

(一) a 标准工时工作制。

b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c 不定时工作制。

(二) 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 工作时间, 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 甲方承诺每月23日为发薪日。

(二)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月基本工资

(三) 双方约定加班加点工资计发基数按月基本工资为标准结算。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方面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乙方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给甲方造成5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5、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7、乙方兼任其他公司工作的；

8、乙方提供不真实人事资料的；

10、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可解除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

(3)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移交正常工作并经甲方同意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

(1) 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在规定的医疗期间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一) 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 未约定的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后的三日内书面告之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

(四)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包括：《梅尔卡兰奴门店员工行为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日期：

日期：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八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户口所在地____省(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
按_____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
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甲方连续工作20xx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机构：（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章盖哪里篇九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委托代理人： 出生年月：

厂址： 家庭住址：

所属区： 根据《上海××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劳动局《本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类别和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一九 年 月 日至一九 年 月 日止）；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 年（自一九 年 月 日至一九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应即终止，如甲方工作（生产）需要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应即续订合同。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直至《暂行规定》中约定的条款发生时自行终止。其中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 年（自一九 年 月 日至一九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岗位

1.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并参照乙方的工作技能或特长，经考核后择优上岗或安排适当的工作。上岗前应按照《上海××印刷厂岗位聘用实施办法》与所在部门签订上岗聘约。上岗聘约为本合同附件。

2.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情况，可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岗位，在征求乙方意见时，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以服从为原则。

3. 双方有关岗位聘用、解聘等事项按《上海 ××印刷厂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和《上海××印刷厂职工下岗待聘的暂行规定》办理。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并根据生产和实际工作需要发给乙方必要的劳防用品和保健营养待遇。同时，对女职工应酌情实行特殊保护。

2.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集体生活设施和娱乐场所。

3.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对职工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进修条件，并进行政治文件学习、安全生产和厂规厂纪教育等。

4. 乙方有参加甲方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5. 乙方上岗后应按照甲方的生产和工作要求，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程，按质按量地完成各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有关考核。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树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主人翁精神风貌，维护企业声誉，爱护集体财产。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实行本企业的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并根据“按劳分

配”的原则，按照岗位的劳动技能高低、工作责任大小、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优劣情况，确定不同工种的劳动报酬，随着生产经营发展和经济效益增长情况，逐步提高乙方劳动报酬和有关福利待遇。

2. 乙方工资、奖金、浮动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和相应的福利津贴等，仍按甲方现行的规定按月发放。

3. 乙方在生产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或晋级工资。

五、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险

1. 在劳动合同期间，乙方仍享受统一规定的有关津贴，物价补贴、计划生育、住房补贴、养老保险、独生子女费以及法定的公休节假日、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和甲方规定的职工休假等。

2. 在劳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以及家属劳保待遇等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3. 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有关待遇仍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本单位规章制度执行。对乙方的停工医疗期按《上海竟成印刷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4. 被列入下岗待聘范围的人员，其各种待遇按照《上海竟成印刷厂下岗待聘的暂行规定》执行。

5. 乙方到达离退休年龄，其离退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内必须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法纪、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厂规厂纪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凡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即为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2. 合同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但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3. 职工到达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时，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4. 在劳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除属《上海××印刷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的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款之外，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5.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如属《暂行规定》中第十六条规定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7.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8. 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人员，甲方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有关手续。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3. 凡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培训、学历学习、进修或分房的人员，其有离职、调动或违约时，均按《上海××印刷厂关于职工在服务期内离岗及违约赔偿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有关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甲乙双方需要修订或补充的，可协商修订补充。

□□

□□

十、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或企业调解不成三十日内，按规定向虹口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劳动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盖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一九九 年 月 日 一九九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注： 签订本劳动合同必须用钢笔书写，不得使用园珠笔。